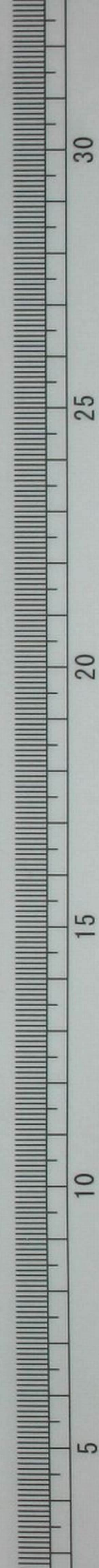




土岐文庫
文庫17
W197
2



文庫 17
W197
2

日本政記卷之三

賴襄子成 著

皇極齊明天皇

諱天豐財重日足媛稱寶皇女。敏達曾孫。押坂彥人大兄。

孫。父曰茅渟王。母吉備媛王。在位四年。禪位皇太弟。

元年

壬寅

春正月。天皇即位。

薙我蝦夷為大臣如

故。

夏旱。天皇親祈於南淵河上。大雨。冬十二

月。遷小懇田宮。

二年

癸卯

夏四月。遷飛鳥板蓋新宮。

秋九月。改葬

舒明天皇。

冬十月。大臣薙我蝦夷病。子入鹿代



010185189681

行大臣事。立舒明帝子古人大兄爲皇嗣。母蘇我氏。十一月入鹿遣兵襲殺山背王班鳩宮。

四年。乙巳夏六月。皇子中大兄與中臣鎌足及倉山

田石川麻呂等誅蘇我入鹿于大極殿。遣兵討蘇

我蝦夷。蝦夷伏誅。初蝦夷密欲廢帝立古人大兄。

故殺山背王起第宅。僭擬宮城。皇弟輕並稱病不

出。潛謀匡濟而未敢。鎌足知中大兄皇子可與有

爲。會蹴鞠法興寺。皇子靴脫。鎌足跪奉之。因得親

近。終告故。惧其漏。同受經南淵氏。密議車中。蘇我

氏族倉山田麻呂與入鹿有隙。因使皇子與結婚。

又引佐伯子丸葛城綱田爲援。會三韓使來聘。欲

乘其際舉事。帝御殿入鹿侍。皇子戒守門者。鎖絕

出入。聚衛士一所。如將賜物。自執長鎗。隱戶側。鎌

足持弓矢從焉。使子丸綱田藏二劍。貢櫃中而進。

倉山田前讀表。將盡。子丸等不敢發。倉山田流汗

聲顫。入鹿恠問故。對曰。天威咫尺。不覺乃爾。皇子

恐失機。直入斫入鹿肩。子丸斫其脚。入鹿攀御座

乞哀。皇子伏奏曰。入鹿翦滅宗室。陰謀不軌。臣等

謹為宗廟誅逆臣。帝起入內。是日大雨。潦水溢庭。以席覆尸。賜之蝦夷。皇子入法興寺。以兵自衛。諸皇子公卿皆來從。皇子令巨勢德大古將兵討蝦夷。蝦夷悉焚圖書珍寶自殺。天皇傳位於皇弟輕初帝。以中大兄有功。欲傳位。中大兄以告鎌足。鎌足曰。古人殿下之兄。不可越次。輕皇子殿下之舅也。齒德俱高。不如讓焉。以答民望。從之。輕讓於古人。古人固辭。薙髮入吉野。後謀叛被誅。

孝德天皇 諱天壽豐日。稱輕。皇極同母弟。在位十年。改元二日。大化。日白雉崩。

葬河內大坂磯長陵。

大化元年。夏六月。大皇即位。始建元。尊先帝曰皇祖尊。立皇姪中大兄為皇太子。輔政。罷大連。置左右大臣及內臣。以阿部倉梯麻呂為左大臣。蘇我倉山田石川麻呂為右大臣。中臣鎌足為內臣。以高向玄理釋旻為國博士。秋七月。立間人媛為皇后。三韓朝貢。百濟攝任那使事。其數有關。詔卻之。遣巨勢德太古檢察任那國界。詔左右大臣曰。治國之方。當遵先王之軌轍。為政之

日本政記 卷之三
務在於無失信於民。詔臣連伴造問民所患苦。具狀以聞。八月設鐘匱於闕。聽有冤枉者投牒。撞鐘。九月遣使諸國錄戶口。詔曰。歷世天皇必置標代民。垂名於後。其臣連伴造等亦各置已民。縱情驅使。割水陸地。以爲已有。或兼并數萬頃。或無立錐地。及進調賦。先自收歛。然後分進。及有徵發。各率已民隨事而作。方今百姓猶乏。而有勢者以私地賣與百姓。年索其價。今後不得賣地。勿妄作主。兼并貧弱。冬十二月遷都難波。長柄曰豐

碓宮

二年。丙午春正月。宣新制。詔曰。大夫所使治民。重其祿。所以爲民。前代所置子代民。處處屯倉。及臣連伴造。國造。村首。所在部曲田莊。一切罷之。賜大夫以上食封。官人百姓布帛。各有差。始修京師。每坊置長四坊。置令。按檢戶口。督察奸非。置畿內國司。郡司。關塞。斥堠。防人。驛傳。造鈴契。界山河。定郡大中小。置大領小領。主政主帳。定租庸調法。造戶籍。制班田收授法。置里長。定田畝。凡田長三十步。廣

十二步為段。十段為町。段租禾二束。一把町租禾

二十二束。以柜黍中者一之廣為分。十分為寸。十

容柜黍中者一千二百為籥。十夕為合。十合為升。以

十升為斗。十斗為石。田一段得禾五十束。一束得

米五升。段米二石五斗。而輸二凡給口分田者男

二段。女減三分之一。每六年檢戶籍。班田。凡庸正

丁。歲役十日。若須收庸者。布二丈六尺。一日二尺

六寸。制田調。凡絹繩絲縣。並從鄉土所出。田一町。

絹一丈。四町成匹。長四丈。廣二尺五寸。繩二丈。三

町成匹。長廣准絹。布四丈。長廣准絹繩。一町成端。

又有戶別調。一戶布一丈二尺。凡調副物。及贄。亦

從鄉土所出。二月。三韓入貢。三月。詔諸國司

曰。凡為人上者。當先正己。而後正人。已不正。何能

正人。凡國司在國。不得專判罪。及受賄苦下民。莫

藉官勢取公私物。宜各食部內粟。騎部內馬。秋

八月。詔諸國造。納賄國司。兩求其利。貪贖汙穢。不

可不治。若有犯者。次官以上。降爵位。主典以下。決

笞杖。其贓物。倍而徵之。又詔定葬式。勿得過制。申

禁殉葬。詔諸國造。兵庫間地。收兵仗。繕治沿邊

禁殉葬。詔諸國造。兵庫間地。收兵仗。繕治沿邊

禁殉葬。詔諸國造。兵庫間地。收兵仗。繕治沿邊

禁殉葬。詔諸國造。兵庫間地。收兵仗。繕治沿邊

兵備。

賴襄曰。國朝之建。創於神武。闡崇神景行。而成於應神仁德。其後德衰。加以雄畧武烈之酷虐。至敏達用明。大權下移。姦臣專國。微天智。王業或幾乎熄矣。天智奮宗室之中。運謀決機。親斃大姦於蒲坐之下。卽登天位。天下所望。而退讓遷延。歷於兩朝。非有曠世之度。何能如此。而裁定制度。經緯天地。以闡萬世之太平。蓋以武王之烈。而兼周公之才。稱曰中宗。非溢也。大凡國

朝。以簡質治民。上下同心。國如一人。是國勢所以威四外也。及通隋氏。變質爲文。殆失其故。及至天智。百度大定。後世莫改。大抵取於李唐之制。而所以勝於唐氏者。曰立吏簡。取民廉。是不失我邦固有之美也。後王之過於模倣。文繆太甚。務於剌剌。則不達祖宗立法之意。而武門之治民。反便之。未必不由於此。雖然。武治有其簡。而無其廉。所以不如王政也。蓋神武以還。國有造。縣有首。雖盡由朝廷。撰而命之。或因其舊。望。

世襲其職者往往而然。及至天智蕩而廓之。盡郡縣之。置國司焉。考課易置。收權朝廷。蓋天子精撰六十六人之吏。以治萬民。為民置吏。非為吏屬民也。雖然其後國司有更代。而郡大小領。仍或以族望為之。及關東用兵。有大名小名之目。亦其地方豪族。多出人丁者。而鎌倉創守護地頭。用其類充焉。終成封建之形。而大智之制泯焉。是古今之大勢也。而貴氏族者。出於國俗。雖明王之制。終莫之能勝歟。

九月遣使徵新羅質。罷任那調。

三年。丁未春正月。觀射于朝。夏四月。罷難波渠役。

先是。工人比羅夫建白穿渠通水。民苦其役。有人投櫃諫之。即日罷之。

四年。戊申治磐船柵。備蝦夷。置柵戶。

五年。己酉春二月。定置八省百官制。十九階冠。罷古

冠。三月。左大臣阿部倉梯麻呂薨。殺右大臣

藤我倉山田石川麻呂。初倉山田與弟日向不協。

日向讒其謀逆於皇太子。太子奏遣兵圍之。倉山

田自殺。太子後悟其寃。奏敗日向。筑紫太宰帥。

夏四月。以小紫巨勢德大古為左大臣。小紫大伴

長德為右大臣。並授大紫。

白雉元年。庚戌春二月。穴戶獻白雉。因改元。復穴戶

三年調役。

二年。辛亥秋。右大臣大伴長德薨。是歲。新羅入貢。

郤之。以使者著唐冠也。

五年。甲寅春。以大錦上高向玄理等為遣唐使。冬

十月。天皇崩。先是。皇太子奏請遷倭京。未許。太子

奉皇祖母尊移居焉。公卿多從。帝不樂。欲弃位。造

宮山碕。未成。會病。遂崩。帝為人柔仁。屢降恩敕。好

儒崇佛。不重神道。伐生國魂神社樹。冬十二月。

葬孝德天皇。皇太子奉皇祖母尊踐祚。

皇極齊明天皇。重祚。在位七年。崩。壽關。葬小市岡上。陵。

元年。乙卯春正月。天皇再即位于飛鳥板蓋宮。中

大兄為皇太子。巨勢德太古為左大臣。中臣鎌足

為內大臣如故。冬。宮災。遷川原宮。

二年。丙辰造岡本宮。又造兩槻吉野二宮。鑿渠。自

香山至石上山

四年。子戊春。左大臣巨勢德太古薨。夏。越守阿部

比羅夫率舟師百八十艘。伐蝦夷。降之。置渟代。津

輕二郡領。又伐肅慎。獻羆熊皮。冬十月。帝幸紀

伊温泉。蘇我赤兄留守。有間皇子有罪。伏誅。初

有間蓄異志。以帝好興造。士民怨讟。因欲起亂。赤

兄慙之。收執送行宮。賜死。

五年。巳未再伐蝦夷。置後方羊蹄郡領。

六年。庚申新羅借唐兵滅百濟。百濟佐平鬼室福信

遣使獻唐俘。請迎其王子豐璋為主。詔許之。

冬十一月。帝幸難波宮。詔救百濟。令駿河國造船

艦。

七年。辛酉春正月。車駕至筑紫。居朝倉宮。秋七月。

天皇崩于朝倉宮。皇太子奉梓宮。還難波。冬十

一月。殯于飛鳥川原。臨九日。遣大華下阿曇比

羅夫等救百濟。別令小山下秦田來津。以兵五千。

獲送百濟王豐璋。立為百濟王。授織冠。

天智天皇。諱中大兄。初稱葛城皇子。舒明長子。母皇極。齊明。服喪稱制六年。即

位四年崩壽四十六葬山背山科陵

壬戌歲春正月皇太子素服制軍國事賜金策於佐平鬼室福信給糧仗布帛據周留城進擊唐兵破之走新羅兵

癸亥歲春二月福信獻唐俘夏六月我兵伐新羅拔沙鼻岐奴江城已而豐璋猜福信專權殺之以故群臣不附秋九月唐將劉仁軌等水陸并力攻周留城我兵拒之白江口不利退小山下秦田來津死之明日復進戰敗績豐璋奔城逃高麗百濟

亡皇太子召諸將還

甲子歲春改增冠位為二十六階冬興筑紫水城置防烽壹岐對馬等處

乙丑歲春追贈鬼室福信小錦下分處白濟投化民鬼室集斯等男女二千餘口於東國給復十年

冬十月大閱于菟道是歲唐使劉德高來修好丙寅歲秋大水免租調

丁卯歲春二月葬皇極齊明天皇三月遷都近江滋賀冬十一月城高安大屋島金田對馬

元年。戊辰春正月。天皇即位。二月。立大和姬為皇

后。秋。講武近江。置牧馬。三韓入貢。冬十一

月。遣使新羅。賜調船及絹。緜韋等物。是歲。唐滅

高麗。

二年。己巳冬十月。大織冠內大臣藤原鎌足薨。鎌足

小德冠御食子之子。系出天種子命。博學有器畧。

輔帝定大難。建制度。至是。車駕臨其第。問疾。就進

官位。改賜姓。及薨。賜賻其厚。冬。興長樂木

三年。庚午春正月。制朝廷捐讓。行路相避禮。二月。

檢戶籍。糾浮浪盜賊。修高安城。蓄糧。

四年。辛未春正月。以皇子大友為太政大臣。蘓我赤

兄為左大臣。中臣金為右大臣。蘓我果安。巨勢人。

紀大人為御史大夫。夏四月。始置漏刻鐘鼓。

秋九月。天皇不豫。冬十月。疾甚。使蘓我安麻呂名

皇弟大海人欲傳位。安麻呂心知帝愛大友。大友

因有自立心。因私大海人曰。今日答顧命。官有意

也。大海人領之。乃入。帝屬以後事。辭以病。請出家。

聽之。退入省中佛殿。踞胡床。剃髮。詔賜袈裟。遂入

吉野立皇子大友為皇太子。十一月左大臣赤兄等五人奉皇太子盟西殿再盟帝前。大炊省與自為。十二月天皇崩皇太子即天皇位。葬天智天皇。

天皇大友

講大友初稱伊賀皇子。天智長子。母宅子媛伊賀米女。在位九月崩。

年二十五。

元年壬申春三月遣使筑紫告喪於唐使郭務悰等。停其入朝。夏五月高麗入貢。六月大海人皇子稱兵吉野東走美濃留兵塞鈴鹿道遣村國男

依鰐部君手等塞不破道田中足麻呂塞倉壁大伴吹負在大和直應之帝分遣使諸國發兵入援。穗積百足等與和京留守高坂王軍和京西發兵庫輸甲仗于近江百足為吹負所誘殺高坂王叛降吉野高安城陷。秋七月朝廷遣壹岐韓國大野果安推吹負戰於乃樂山破之遣山部上與蘇我果安巨勢人進向不破諸將不協相殺軍潰大海人遣伊勢兵助吹負與男依二道並進韓國敗走境部藥秦友足與男依戰敗皆死之吹負男依等

合軍進至瀨田。帝悉衆軍橋西。官軍前鋒知尊撤橋拒之。不利。知尊死之。大養五十君谷塩手等戰粟津。死之。諸人臣皆逃。獨物部麻呂等從帝。帝崩于山前。帝多文藝。頗以此驕人。人不樂附。藤原鎌足其舅也。屢以為言。不悛。遂及。八月。大海人議朝臣罪狀。斬中臣金流。蘇我赤兄。巨勢人等。其餘悉赦不問。九月。至大和。居島宮。論功行賞。

天武天皇

諱天智同母弟。在位十四年。改元一。

朱鳥崩。壽六十五。葬大和檜隈大內陵。

元年。癸酉春二月。天皇即位于飛鳥淨見原宮。立

鸕野皇女為皇后。三月。大赦。夏五月。詔凡初

出身者。先補大舍人。然後選才授職。秋七月。始

置不破關。

二年。甲戌是歲。對馬貢白金。造銀錢。

三年。乙亥春正月。建占星臺。夏四月。祭風神。詔

諸國。定百姓貧富為三等。中戶以下。許貸稅。

四年。丙子春。定諸國司任格。諸臣子弟。及蕃人仕進

格。秋。置兵政司。

五年_丁春正月大射于南門。

六年_{戊寅}詔内外文武官每歲自簡屬官注擬品階。

送法官覈考送大辨官。

九年_{辛巳}春二月立皇子草壁為皇太子。三月詔

川島忍壁二皇子等撰帝紀。夏四月制式九十

二條定親王以下至庶人服色。五月詔凡百寮

資緣宮人恭敬過甚或納賄請託者隨事罪之。

秋八月詔三韓拔化始至者並免課役。冬十月

詔大山以下各上意見。於平狹島新長野宮立

十年_{壬午}擬官者雖有行能氏族不明者不得中撰。

十一年_{癸未}春二月詔大津皇子聽朝政。秋八月

大伴吹負卒。

十二年_{甲申}夏四月令親王及諸臣官無文武務習

軍事具兵馬器械有馬者為騎無者為卒以時檢

閱闕者有罰。冬十月分臣民氏族為八等是月

遣使巡行諸國定疆域。

十三年_{乙酉}春正月改加爵位號。秋九月遣使諸

道巡察國司郡司能否問民疾苦。冬十一月給

日本書紀卷之三十一 聖德太子本紀

鐵各一萬斤於大宰府。及周防總領所。箭竹繩布稱之。詔諸國鼓角旗幡弓弩類藏郡廨。勿置私家。

朱鳥元年。丙戌大和獻赤雉。因改元大赦。夏五月。

天皇不豫。秋七月。詔諸國大被。減海內戶調之半。免徭役。九月。天皇崩。

賴襄曰。天武之於天智。猶宋太宗之於太祖。而其於大友也。猶明成祖之於建文也。凡書記所錄。以子書父。必有隱而不證。以曲爲直者。不可

盡信已。吾特恠天智不早定儲貳。使太弟與太子分位疑似。所以速壬申之禍耶。雖然。以天智之智。豈有不慮此。察之事情。有難言者矣。蓋天武之與天智。同爲皇極之所出。烏知無有如杜太后之使兄弟相及者哉。在天智之時。有幸必從。有大號令。必使頒異日。以皇子知太政。其久屬中外之望者。可知也。唯然。是以難於立年少之大友。及大友年二十四矣。乃以爲太政大臣。蓋欲待其名望足敵太弟。然後立爲太子。而不

圖其俄不豫也。則不能不名太弟屬後事。而諸臣已知其旨。所以蘓我安私戒太弟。太弟有披剝之請。其無燭影斧聲之禍者。幸也。大友已立爲太子。數與大臣詛盟。而其防備太弟周矣。然適足以迫其起。而決機赴會。每爲所先制。真建文之類耳。太弟之南。已有放虎之目。迫亦起。不迫亦起。然因其迫。以激衆心。如不得已者。扼其吭。拊其背。其敏兵機。不啻過燕棗。而及難定。獨斬大臣數人。不問其餘。則非永樂瓜蔓抄之比。

宜乎能續天智之緒。不失天下之望也。至其修明前制。用心武備。令親王諸臣。官無文武。務習軍事。如逆睹後世文武分途。國勢偏枯之弊者。嗚呼。是天武所爲武也歟。

皇后臨朝稱制。冬十月。有告大津皇子謀反。賜

死。流僧行心於飛驒。

持統天皇

諱高天原廣野。小字鸕野。天智第
三女。母藤我遠智娘。右大臣山田

石川麻呂女。配天武奉皇太子。稱制三年。
太子薨。在位八年。禪位皇太孫。後五年崩。

壽五十八。火
葬飛鳥岡陵。

二年。丁亥春正月。皇太子率百官舉哀。賜京師民

高年。及篤癯貧困者。施繆。有差。遣使訃新羅。

秋七月。令諸國負債在乙酉以前者。莫收息。既役
身者。勿量息役之。冬十二月。為天智天皇設法

會於崇福寺。

三年。子戊春正月。皇太子朝殯宮。夏旱。復諸國今

年調賦之半。冬十一月。葬天武天皇。

四年。丑己春正月。皇太子與皇太后。御前殿受朝賀。

夏四月。皇太子草薺薨。是月。新羅使來吊。責其

無禮。却貢獻。六月。頒新令二十二卷於諸司。

秋閏八月。點諸國正丁四分爲兵。以時訓閱。

元年。寅庚春正月。天皇卽位。大赦。賜鰥寡孤獨。及

耆老。稻及布。秋七月。以高市皇子爲太政大臣。

丹比島爲右大臣。冬十一月。始行元嘉曆。儀鳳

曆。十二月。行幸藤原相宮地。

二年。卯辛春正月。始置女官。賜皇女內親王。授命婦

位階。夏。自四月至六月。雨。

三年。辰壬春。先是。數幸近畿。至是。又欲遊幸。中納言

直大貳三輪高市上表。切諫其妨農時。三月。又伏

闕。免冠切諫。皆不納。高市辭官。免車駕所過諸

國調役。賜國造冠位。夏。閏五月。大水。遣使稟貸

遭災諸國。弛山林川澤禁。

四年^{癸巳}春三月詔諸國勸植桑苧梨栗蕪菁冬

十二月遣陣法博士講武諸國

五年^{甲午}春三月置鑄錢司冬十二月遷居藤原宮

七年^{丙申}秋太政大臣高市皇子薨

八年^{丁酉}春二月立皇孫阿瑠為皇太子時議儲群

臣各有所主久不決葛野王進奏曰皇朝之典子

孫相承若兄弟相及亂之端也有先太子之子珂

瑠王在誰敢間焉弓削皇子欲有言葛野叱之議

遂定葛野帝大友子也秋八月天皇禪位於皇

文武天皇

小名珂瑠草壁太子子母元明在位十一年改元二曰太寶慶雲崩

壽二十五火葬飛鳥岡葬檜隈安古山陵

元年^{丁酉}秋八月天皇即位尊先帝曰太上天皇

多治比島為右大臣如故以藤原宮子為夫人

藤原不比等女詔免諸國今年田租雜徭及庸

之半優恤高年

二年^{戊戌}夏五月敕太宰府修大野等三城秋七

月始定答法禁游手博戲民

三年己未夏五月流妖人役小角於伊豆。秋七月多襪夜久菴美度感諸島人來貢。

四年庚子春二月令越後佐渡修石船柵。甲戒諸王諸臣兵仗。三月定諸國牧地。夏六月敕淨大

參忍壁親王及直廣壹藤原不比等撰律令。八月多治比島轉左大臣。

大寶元年辛丑春正月朔天皇御大極殿受百官朝賀蕃客陪位朝廷禮儀大備。二月釋奠于大學

寮。三月對馬貢金因改元。夏四月始講新令使

諸王百官就習之。改制官名位號服色。停賜位冠。

易以位記親王自一品至四品。諸王群臣自一位

至八位。各有正從。第九位曰初位。有大少。四位以

上又有上下。總三十等。以大納言阿部御主人為

右大臣。五月五日天皇觀五位以上調馬。秋

七月左大臣多治比島薨。八月律令成。三品忍

壁親王正三位藤原不比等賜物有差。是歲除

田租調

二年壬寅春頒新律度量。敕從三位大伴安麻呂。

日本政記 卷之三
正四位下粟田真人等參議朝政。六月以粟田真人為遣唐執節使。秋多祿隼人叛薩摩國司請就國內要害建柵置戍。冬十月詔旌奕世孝順者門閭舉戶給復。十二月太上天皇崩。持統是歲始開岐蘓山道。

三年癸卯春正月朔廢朝遣使巡察諸國司治狀申理冤枉奏太政官以屬式部依令論定當罰者屬刑部。以三品忍壁親王知太政官事列左右大臣上。

賴襄曰國朝初有大臣尋置大連並聞軍國之政蓋分其權使無偏重也蘓我氏以外戚為大臣擅政而物部氏官大連與之抗爭物部氏敗而蘓我氏至行弑逆則權不分爾其後既戶與中大兄並以太子管朝政多經年所大友與高市並以皇子為大政大臣為日淺其不委權於人臣其意一也及至文武乃定知大政官事之目以親王為之位在左右大臣之上自是其後者德宗室更膺其任以至於聖武之初朝廷清

日本政記 卷之三
明綱紀畢張。無有權姦壞國之事。當是時。朝議斟酌祖宗之意。立爲至當之制。可爲後世法者。夫太政大臣之名。見於大友高市。前後所無。蓋以爲定國儲之漸耳。非可常置之官也。何則。人臣夾輔天子。不可專管太政。人在而管太政。是弁髦天子也。故特屬之親王。而不敢立官名。稱知太政官事。如曰是儲王也。而與知此官聽之事而已。非實任其官也。實任其官者。則有左右大臣。仍分之也。而其下有辨官。有納言。有外記。

判事。體統相屬。管轄而上。而天子臨決焉。所以尊人主之勢。而防權柄之下移也。人主不深察於此。以藤原不比等之爲外舅。欲寵以太政大臣。幸而不敢拜。是猶唐朝臣之不敢拜尚書令。以避太宗舊銜也。如老謙之於僧道鏡。不論可矣。至文德。以授藤原良房。其後爲帝戚者。徃徃猥其任。居之不疑。然後祖宗之制一變矣。再變而至武門干政。有主將係此官者。世以爲罕事。以爲是非藤原氏不拜者。不知藤原氏之拜已。

日本正言 卷之三
非古也。噫。世變至此。可勝浩歎哉。

夏閏四月。右大臣阿倍御主人薨。秋七月。詔以
年穀不登。災異頻見。減京畿及太宰府管内調半。
免諸道庸。詔五位以上。舉賢良方正士。冬十
二月。葬持統天皇。始火葬。
慶雲元年。甲辰春正月。以大納言石上麻呂爲右大
臣。夏四月。始鑄諸國印。五月。大極殿西樓上。
慶雲見。因改元。賑給高年癯疾。免壬寅歲以前逋
稅。六月。詔諸國兵士。別分爲十番。每番教習十
日。令條之外。勿與雜役。

二年。乙夏旱。大赦。免諸國調半。五月。知大政官事。忍壁親王薨。秋饑。疫。遣使賑恤。給醫藥。九月。以二品穗積親王知大政官事。
三年。丙春三月。前中納言左京大夫三輪高市卒。贈從三位。詔禁百官有祿者。勿爭民利。多占山澤。侵蝕疆界。

四年。未夏六月。天皇崩。遺詔舉哀三日。周月除服。秋七月。群臣奉遺詔。請天智帝皇女阿閉。即天皇位。冬十一月。葬文武天皇。於大津。於大津。於大津。

日本政記卷之三

Mo
2

日本政記卷之四

賴襄子成 著

元明天皇

小名阿閉天智第四女母蘇我姬
娘配草壁太子生元正文武在位

八年改元日和銅禪位元正
後六年崩壽六十一葬梅山陵

和銅元年戊申春正月武藏秩父郡獻銅因改元大

赦賑窮老旌節孝免武藏今年庸本郡調三月

以右大臣石上麻呂為左大臣人納言藤原不比

等為右大臣秋八月改製銅錢文曰和廢銀錢

一年巳酉春陸奧越後蝦夷叛以右大辨巨勢麻呂

爲鎮東將軍民部大輔佐伯石湯爲征狄將軍分道討之。冬十月初文武有遷都志不果帝卽位。決議就役敕有司勿致勞擾因免今年租調。

三年

庚戌

春三月遷都平城置左右京坊。

四年

辛亥

秋詔凡衛士尪弱緩急不足用專委長官。

簡黠勇敢每歲代易後又詔六道諸國每年貢造器仗不牢固巡察使出日審爲校勘。

五年

壬子

春正月正五位上太安麻呂撰古事記成。

奏上。

夏先是詔貸諸國大稅三年勿收其利至

是又詔前賑貸者本爲濟百姓窮乏今國郡司及里長等因緣爲姦利者以重罪論。秋大稔大赦

免諸國田租畿內調。九月太政官奏陸奧曠僻

蝦夷易叛請割其地十二郡爲出羽國置主宰

六年。癸丑詔諸國作風土記。

七年

甲寅

夏六月立文武帝皇孫美麻斯爲皇太子。

八年

乙卯

夏詔諸國朝集使諸國百姓背本負規避課

役者淹留踰三月者卽土斷輸調庸當從國法。又

詔諸國郡司治殿最爲三等致百姓流亾十人以

上者解見任 秋七月知太政官事穗積親王薨

九月天皇禪位於皇女一品水高內親王

元正天皇

諱水高一名新家文武姊在位十年改元二曰靈龜養老禪位皇太子

子後二十四年崩壽六十九火葬佐保山陵後改葬奈保山陵

靈龜元年乙卯秋九月天皇即位改元尊先帝曰太

上天皇美麻斯為皇太子石上麻呂為左大臣藤

原不比等為右大臣如故 冬十月詔戒諸國司

教民兼耕陸田種禾麥雜穀不專趣水澤之種

二年丙辰夏四月詔凡貢調役夫入京之日所司親

臨察其儲備若國司勤加勸課能合上制則與字

育和惠肅清所部之最不存教諭事有闕乏則處

撫養乖方境內荒蕪之科依功過加黜陟又比年

計帳具言如功推勘物數足以掩身然入京役夫

衣服破弊菜色猶多空著計帳徒延聲譽務為欺

謾以邀其課國郡司如此朕將何任今後且恤民

隱以副所委 割大島和泉日根三郡置和泉監

秋八月以多治比縣守等為遣唐使下道真備

阿部仲麻呂曾玄昉等入唐留學

養老元年。丁巳春三月。左大臣石上麻呂薨。夏四月。詔禁民恣髡首道服者。及僧尼巫咒妖惑百姓。逐僧行基及其徒弟。是歲行幸美濃。得醴泉。大赦。旌孝義。改元。

二年。戊辰。筑後守道首名卒。道首名。為筑後守。攝肥後事。勸課耕種。多興陂池。及卒。百姓祠之。

三年。己未。六月。令皇太子始聽朝政。秋七月。始置按察使。巡省諸道。冬十月。詔一品舍人親王

二品新田部親王輔佐太子

四年。庚申。春。遣使察鞅鞅風土。夏五月。先是。敕舍

人親王撰日本書記。至是成。奏上。秋八月。右大

臣藤原不比等薨。不比等。內大臣鎌足子。歷事四

朝。文武娶其女。賜封五千戶。世襲。固辭。受二千戶。

今上即位。任太政大臣。亦固辭不拜。及薨。贈太政

大臣正一位。至聖武時。追封近江。曰淡海公。四子

武智稱南家。房前稱北家。宇合為式部大夫。稱式

家。麻呂為左京大夫。稱京家。以舍人親王知太

政官事。新田部親王知五衛及授刀舍人事。是

歲隼人蝦夷並叛殺大隅守陸奧按察使遣朝臣討平之。

五年辛酉春正月以大納言長屋王為右大臣。二

月。以此年凶饑多軍興。詔求直言。公卿各上意見。

免陸奧筑紫今年調庸。死事者給復二年。免畿內

調七道役。冬十二月太上天皇崩。元明葬元明

天皇。

六年壬戌秋。詔以今夏無雨。苗稼不登。諸國司勸課

百姓。種晚禾大小麥。及蕎麥。為儲備。免七道今年

田租。

七年癸亥夏四月。大政官奏民戶漸多。田地窄狹。勸

課諸國。闢田疇。制可。發役所須。皆借官物。給糧食。

令各國郡司督役。得良田一百萬町。是歲。有司

奏言。諸國罪人。准法當流以上者。總四十一人。詔

並赦之。漆部司令史。支部石勝。坐盜官漆。當流。

三兒皆幼。詣闕。請為官奴贖父。事聞。詔特釋石勝。

八年甲子春二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

賴襄曰。天智畫一之政。承武以還。經於持統。文

武元明元正而莫之或更。率由其舊而倍修治之。課牧宰禁姦利。通言語明軍政。正度量嚴律令。其記於策者。班班然可按也。而其大旨在於保民而已矣。民之於君猶水之於魚。土之於木也。有此則活。無此則死。故保民乃所以自保也。國朝之定租稅。已輕於二十取一矣。而列朝之政有水必減。有旱必蠲。有疾疫興作軍旅必給復之。其逋租積欠。在十數年之前者。時出令除免之。懃懇如此者。不徒垂恩以結其心也。不如

此則民力薄。民力薄則國本弱。欲強其本者。必培而沃之。猶恐其或蹙。有根斯有枝。有民斯有君。列聖之所爲。亦察於此爾。後世則不然。以爲君本也。民末也。務培克之。浚其膏血。以自殖。輔其欲者。謂之能吏。呵責鞭撻。以求應副。流亾歲多。田土歲蕪。補目前之外合。而損後日之億萬。國以貧弱。至不能自保。則誰之咎歟。故曰。君之保民。所以自保也。抑雖後世之君。非不欲保民也。無奈國用不足也。故欲保民者。必自儉。不特

日本正記 卷之四
自儉也。以此率人。所以上下俱給也。當列聖之時。勸民課種諸穀。至蔬菜之類。莫不曲盡。而交易之用。則止於錢。非如後世之汲汲造金銀幣也。而未嘗聞其用之。或滯且乏。所以能然者。何哉。聖武初年。以京師士民。板屋草舍。難營易破。五位以上。及庶民力堪營辦者。令以瓦葺。嗚呼。其風俗之不奢也。如此。後世之貴金銀。賤穀粟。上下常苦不給。而農民無息肩之日者。其故可知也。

聖武天皇

諱美麻斯文武子。母夫人藤原氏。右大臣不比等女。在位二十六年。

收元三。曰神龜。曰天平。曰天平勝寶。禪位皇太子。後七年崩。壽五十六。葬佐保山陵。

神龜元年

甲子。春二月。天皇即位。改元。尊先帝曰太上

天皇。益一品舍人親王封五百戶。知太政官事如

故。加二品新田部親王一品。右大臣長屋王為左

大臣。三月。行幸吉野宮。尊夫人藤原氏為皇

太夫人。夏四月。陸奧蝦夷叛。詔以式部卿藤原

宇合為持節大將軍討之。令改東九國兵三萬。教

習騎射。五月。以從五位上小野牛養為鎮狄將

軍鎮撫出羽。冬十月。遊幸紀伊明光浦。十一月。

大政官奏京師士民板屋草舍難營易破請五位以上及庶人力堪營辦者以瓦葺塗丹堊奏可是。月。宇合等還。是歲始築多賀城。

二年。夏五月。幸吉野宮。

二年。冬十月。行幸播摩印南。

四年。春二月。聚僧尼九百於中宮。讀金剛經。禳災異。太上天皇好佛。先是以災異屢見。度僧三千人。令京師諸寺轉經七日。尋以上皇病。又度三千

人。閏九月。皇子生。冬十一月立皇子為皇太子。

五年。秋八月始置中衛府及內匠寮。九月皇

太子薨。是歲渤海國始遣使來聘。

天平元年。春。月。殺左大臣長屋王。高市皇

子之子。好文詩。多交游。有告其私學左道。陰謀不

軌。即夜發兵圍其第。明日遣舍人親王及藤原武

智麻呂鞠問。賜死。坐流七人。夏六月。左京職賀

茂子蟲獲龜背有文。曰天皇貴平知百年。因改元

天平。秋八月立夫人藤原光明子為皇后。藤原

不比等女。

二年庚午夏四月。始置皇后官職。施藥院。秋八月。

詔安藝周防民造妖祠。死魂。及京左山原人妖言。

聚徒多至萬人。首斬次流。

三年辛未秋八月。以藤原宇合藤原麻呂多治比縣

守大伴道足等為參議。冬十一月。新田部親

王為畿內大總管。藤原宇合為副。多治比縣守等。

為諸道鎮撫使。四年壬申夏旱。秋發遣唐使。

五年癸酉救諸國以去年旱貸人稅。

六年甲戌春正月。以大納言藤原武智麻呂為右大

臣。七年乙亥冬十一月。知太政官事舍人親王薨。是

歲遣唐使還。學生下道真備僧玄昉等。偕壬午獻曆

樂書佛經等。

九年丁丑春。陸奧鎮守將軍大野東人奏。本國達出

羽柵。行程迂遠。請征雄勝夷。通直路。制可。遣持節

大使藤原麻呂助之。築雄勝桃生二城。秋七月。

以右大臣藤原武智麻呂爲左大臣尋薨九月
以從三位鈴鹿王知太政官事

十年戊寅春正月立皇女阿倍內親王爲皇太子以

大納言橘諸兄爲右大臣

十二年庚辰冬太宰少貳藤原廣嗣請誅僧玄昉下

道真備因舉兵入犯遣大野東人將兵伐破之斬
廣嗣先是玄昉有寵於太后還自唐詔賜紫袈裟
爲僧正居之內道場又有寵於皇后真備爲中官
亮不敢言廣嗣爲人和守奏劾玄昉帝不納納玄

昉請奏使廣嗣外任廣嗣妻有色欲玄昉姦之不
可書告廣嗣廣嗣乃上表指斥時政之失及玄昉
真備之姦朝議以爲謀反發互道兵一萬七千伐
之廣嗣至板櫃河縛筏欲濟官軍先鋒佐伯常人
發弩拒之呼曰廣嗣反逆黨者族誅廣嗣下馬拜
曰廣嗣非敢反請誅姦臣耳常人曰矯官符發兵
非反而何廣嗣不能對上馬退其衆遂潰廣嗣欲
航海逃風逆還至肥前被捕斬及其弟綱手

十三年己辛春正月遷恭仁宮受朝宮垣未成繞以

帷帳。三月詔諸道每國置護國滅罪二寺造七層塔。即華野寺國列寺云云。地方不有。

十四年。壬午春廢太宰府。秋造近江紫香樂宮。

十五年。癸未夏以右大臣橘諸兄為左大臣。冬建

筑紫鎮西府置將軍。

十六年。甲申春二月營難波宮遷居焉。

十七年。乙酉夏五月還平城居中宮院諸司百官皆

復本曹遷東大寺。六月復太宰府。秋九月知

太政官事鈴鹿王薨。是歲自夏至秋地震數震配

僧玄昉筑紫檢造觀音寺。以群臣多言地震玄昉專恣所致也。

十八年。丙戌秋九月毀恭仁宮施於國分寺。是歲

敕造金銅盧舍那佛於東大寺。賜下道真備姓

吉備。

十九年。丁酉大饑。

二十年。戊子夏四月太上天皇崩。葬元正天皇

天平勝寶元年。己丑春二月陸奧守百濟敬福獻黃

金。夏四月盧舍那佛大像成帝與皇后皇太子。

日本正言 卷之四
幸東大寺拜慶。改元。左大臣橘諸兄從授敬福公三位。免陸奧二年調庸。以大納言藤原豐成爲右大臣。豐成。武智麻呂子也。秋七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帝遜位落髮。就唐僧鑑真受菩薩戒。自稱三寶奴。

賴襄曰。天武生文武。文武生聖武。當相繼即位。而持統元明元正以女主更嬾縫其間者。蓋恐幼主不可親政事。馭臣民而威權或下移也。文武旣膺大寶。政無闕失。聖武之爲太子。舍人新

田部二親王。並以祖叔父輔佐之。稍習聽政。然後元正禪之位。豈非謂其已堪負荷矣哉。然卽位未周月。輒事巡遊。當是時。太白數晝見蝦夷叛。發九國兵伐之。將帥未復命。而車駕復南矣。所以消災異者。讀經度僧而已矣。長屋王之獄。發於倉卒。不讞而決。莫能審其由。僧玄昉出入兩后宮。醜聲聞外。而無或誰何。則帝之不君柔暗。不待智者而知。橘諸兄身爲大臣。而不能匡救。不足深責也。獨恠二親王久居輔儲之任。

日本正言 卷之四
及其未立。必睹其不君之質矣。何不白元正。廢昏立明。以二親王之資望。烏有不可爲哉。不能睹其不君乎。不明也。睹其不君。而不能決廢立乎。不斷也。豈其衰邁耄耄。不能有爲邪。抑勢有不可也。何哉。帝者。藤原氏之出也。鎌足之勲。在於社稷。不比等歷事四朝。身生二后。朝廷崇寵之。至欲拜太政大臣。而爲帝之人援。所以不可。搖焉。烏知非長屋王之賢。嘗擬易儲。戚畹所講。而讒間入之哉。故將兵圍其第。就焉窮治者。皆

不比等之子也。而二親王不敢爲別白焉。其事情可見也。玄昉之姦。天下所切齒。故至有抗表舉兵。請誅除之者。而帝不省。雖帝之柔暗。而亦由中有爲之援爾。是君權所以漸下移。非待文德清和而然也。至如藤原廣嗣之舉兵。激於妻事。類明吳三桂之事矣。而指玄昉真備爲謀賊。如宋秦檜之類。未可知其是否也。

日本書紀卷之四
三十一
東山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天皇, 皇后, 大臣, 太子, 僧, 寺, 封, 至, 五千, 戶, 禁, 天下, 今年, 殺, 生, 是, 歲, 遣）

稱德孝謙天皇 諱阿倍聖武第一女母皇后藤原氏右大臣不比等第二

女在位十年改元二曰天平勝寶天平寶字禪位皇太子

天平勝寶元年 巳 秋七月天皇即位改元尊先帝

曰太上天皇 九月始置紫微中臺以藤原仲滿

為大納言兼紫微令中衛大將豐成弟也以美姿

儀受寵

四年 壬辰 夏四月行幸東大寺百官儀衛如正朝聚

僧一萬施寺封至五千戶禁天下今年殺生

六年 甲午 夏四月再幸東大寺受菩薩戒是歲遣

日本書紀卷之四 續氏正本

唐副使吉備真備大伴古麻呂至自唐大使藤原清河留學生阿部仲麻呂留仕唐

八年丙申春左大臣橘諸兄致仕尋薨夏五月太

上天皇崩聖武遺詔立中務卿道祖王爲皇太子太

子新田部親王子天武帝孫也葬聖武天皇

天平寶字元年丁酉春三月廢皇太子夏四月立太

炊王代之王舍人親王子善於仲滿得其女寡居

者爲妃故仲滿立爲儲貳右大臣豐成爭之不得

五月以藤原仲滿爲紫微內相秋七月下左大

辨橘奈良麻呂於獄杖殺故太子及黃文王小野

東人大伴古麻呂流安宿王於佐渡貶右大臣藤

原豐成爲太宰員外帥奈良麻呂諸兄子也憤仲

滿所爲謀殺之立廢太子事露抵罪坐得罪者二

百六十餘人豐成又被誣爲黨故貶八月改元

二年戊戌秋八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

賴襄曰聖武聽官闈之勸糜府庫之藏塗生民

之膏血於寺塔佛像甘心焉繼以孝謙之縱恣

居位皆久六帝豐富之業於是而衰譬若民家

日本後紀 卷之四 賴山本

日本政言 卷之四
行儉致富而逢驕逸之子孫。頓落其產積之如
築山而喪之如燎毛。是古今通患也。可勝歎哉。
吾嘗竊謂聖武之爲君。其猶唐高宗歟。不能制
其婦也。其婦雖橫。未至爲則天矣。而孰知其女
之代爲之哉。雖非異姓也。而其忌宗室。剪除之
則同焉。立嗣皇而旋廢放之則同焉。變更官名
則同焉。以酷刑立威。彫弊海內則同焉。且淫
則同焉。道鏡如薛懷義。仲滿如張昌宗。而勢力
皆過之。怙權作亂。至不可勝言。橘奈良麻呂藤

原良繼舉李敬業之事。輒不能克。幸而仲滿斃
於前道。鏡敗於後。而孝謙亦以病崩。豈非宗廟
之有靈焉爾耶。百川永于運。謀定策於廢興之
際。頗有狄仁傑張柬之之風。而不復貽武三思
之患。光仁桓武之中興。不愧明皇之業。而無其
天寶之衰。豈其君臣之才。並有過唐氏邪。抑亦
祖宗德澤紀綱。迥別於唐業也。

日本正言 卷之四 十一 東山

淡路 廢帝 太平寶字二年 秋八月 天皇即位 尊先帝曰 太上天皇 詔改官名 以藤原仲滿為太保 改 賜姓名惠美押勝 稱尚舅 封三千戶 功田一百町 世襲 冬十月 詔國司交替 以六年為限 加舊制 二年 每至三年 遣巡察使檢校治績 十一月 敕 太宰府 嚴海防 尋令 筑紫七國造甲刀弓箭 以小 野田守使渤海 還聞唐有安祿山之亂也

六十一 廢帝 諱大炊舍人親王第七子母夫人當麻氏在位八年廢於淡路明年崩壽三十三

三原郡

太平寶字二年 戊戌 秋八月 天皇即位 尊先帝曰

太上天皇 詔改官名 以藤原仲滿為太保 改

賜姓名惠美押勝 稱尚舅 封三千戶 功田一百町

世襲 冬十月 詔國司交替 以六年為限 加舊制

二年 每至三年 遣巡察使檢校治績 十一月 敕

太宰府 嚴海防 尋令 筑紫七國造甲刀弓箭 以小

野田守使渤海 還聞唐有安祿山之亂也

日本正言 卷之四 十一 順氏

三年。己亥夏六月。追尊皇考曰崇道。盡敬皇帝。冬。置授刀衛。

四年。庚子春正月。以太保惠美押勝爲太師。授從一位。尋進正一位。賜近江高鴨淺井鐵穴二所。

五年。辛丑冬十一月。以惠美朝獲爲東海道節度使。百濟敬信南海道使。吉備真備西海道使。點兵艦四百艘。兵四萬餘。習騎射陣法。以新羅數闕。禮欲征之也。朝獲押勝子。

六年。壬寅夏六月。太上天皇落髮名五位以上。宣詔。

自今國家大政。賞罰一柄。朕親決之。小事啓天皇。七年。癸卯夏旱。右中辨藤原良繼謀誅藤原仲滿。不成。詔除姓奪位。良繼。式部卿宇合子。坐兄廣嗣事。流伊豆。赦還。累遷。及押勝擅政。三子並參議。良繼慚立其下。且疾押勝所爲。與佐伯今毛人石上宅嗣大伴家持等。謀除押勝。語洩。下吏鞠問。良繼曰。獨我謀之而已。押勝奏劾大不敬。有是命。秋九月。以僧道鏡爲少僧都。道鏡弓削氏。先是入內道場。有寵於上皇。帝屢以爲言。故與上皇有隙。

八年^{甲辰}秋九月。藤原仲滿反。伏誅。押勝、慎、道鏡奪
 己寵。謀除道鏡。遂幽上皇。乃諷上皇。自請為都督
 畿內三關。近江、丹波、播磨等國兵事。使兵士更番
 集習。又私倍其數。用太政官印下之。大外記、兵部
 省並密上變。上皇遣少納言山村王。收其鈴印。詔
 削押勝官位。族姓遣兵守三關。其夜押勝招合黨
 與。奔近江。官兵直取田原路。先至燒斷勢田橋。押
 勝懼。走高鴨。募兵得數千。奉塩燒土為主。上皇救
 從五位下藤原藏下麻呂。將兵討之。押勝航塩津

逃。風逆。還三尾。為官軍所獲。斬塩燒。下亦被殺。
 詔復官名。名還藤原豐成。復為右大臣。復藤原良
 繼姓。叙正四位下。為太宰帥。以僧道鏡為大臣。禪
 師職。掌封戶。一准大臣。冬十月。太上天皇遣兵
 部卿和氣王等。率兵圍中宮院。廢天皇為淡路公。
 天皇不及衣履。出至圖書寮。北受宣詔。徙淡路。幽
 之一院。踰歲。公不勝幽憤。踰垣逃。為追兵所獲。明
 日薨院中。

稱德孝謙天皇 重祿。在位六年。改元二。曰天平神護。曰神護景雲。崩。壽五

十三葬大和高野山陵

天平神護元年_乙春正月。天皇再臨朝。改元。二月。改授刀衛為近衛府。始置內廩寮。禁人臣私畜兵仗。以藤原藏下麻呂為近衛大將。秋八月。殺兵部卿和氣王。王舍人親王孫竊真為皇嗣。數名善巫鬼者。事泄。逃亡。索獲絞殺之。冬十月。行幸玉津島。閏月。以僧道鏡為太政大臣。禪師。令文武百官拜賀。十一月。右大臣豐成薨。

二年_丙春正月。以大納言藤原永手為右大臣。

冬十月。授道鏡法王位階。在正一位上。服食準供御。以右大臣藤原永手為左大臣。吉備真備為右大臣。初帝在東宮。真備侍讀。

神護景雲元年_{丁未}春二月。天皇臨大學。釋奠。秋八月。改元。

二年_{戊申}七月。旌表對馬貞婦高橋氏。備後孝子綱引金村。

三年_{己酉}春正月。大臣以下百官。朝道鏡於西宮前殿。夏五月。放不破內親王京外。帝妹為塩燒王。

妃有告其咒詛者。故得罪。秋八月。詔遣從五位
下和氣清麻呂於宇佐廟。復命。流之大隅。先是。廟
祝阿曾麻呂希旨。託神語曰。宜傳位於道鏡。因有
此命。道鏡名見。怵以禍福。清麻呂出。遇其友路豐
永。豐永曰。子此行。所係極大。勉旃。道鏡得天位。吾
當與子從。伯夷游耳。清麻呂曰。吾生死以之。使還。
奏神語曰。我國家。唯神承緒。敢萌非望者。速加誅
戮。道鏡大怒。斥為矯誣。奪官位姓名。處流。使人殺
之。途會敕使來。獲免。在配所。參議藤原百川為分

其封給之。得不乏云。

賴襄曰。所貴於士。以其有氣節。無氣節。非士也。
士之有氣節。不獨以立其身也。足以維持國
家。定天下之安危。國之有士氣也。猶家之有杜
也。所之有楫也。舟無楫則覆。家無杜則傾。國無
士氣則亡。吾觀於和氣清麻呂之事。有以知之。
神龜寶字之際。朝廷之士。可謂無氣節矣。楠諸
兄以華胄。位極正一位矣。聖武之惑。溺婦言。事
無益興造。不聞其一言匡救之也。帝之慶。盧舍

那佛也。與皇后皇太子備儀衛。往諸兒爲後乘。合掌膜拜。以當萬衆之觀。而不耻也。言備真備。以儒學受寵兩朝。位至大臣。稱爲帝師矣。玄昉之濁亂宮闈。而熟視之而已。仲滿之驕橫。道鏡之僭竊。而如不聞知。相率拜賀。仰爲法王。而不耻也。觀此一人之所爲。可以推其他矣。景雲之元。釋奠大學。其一年。旌表孝子貞婦。其二年。百官朝道鏡於西宮。噫。釋奠之禮。何禮乎。旌表之典。何典乎。而真備則以爲道行矣乎。故講禮講

學儼然稱士大夫。而無氣節焉。則其無益於國也如此。夫以赫赫天朝。祖宗百世之天下。而欲傳之。比丘。誰不知其不可。而莫敢言者。何哉。曰。懼禍也。當此時。有一人焉。言之。足損其身。以存祖宗之天下也。清麻呂是已。故以士之氣節。關係天下國家。有天下國家者。不可不養。此以爲倚賴也。及光仁天皇之卽位。首召還清麻呂。復其本官。是矜式士大夫。定天下之所向也。嗚呼。可謂知所務矣。天下可百年無如諸兒真

備者。不可一日無如清麻呂者。

此處有若干行非常模糊的垂直文字，可能是另一頁內容的殘留或印刷錯誤。

冬十月幸由義宮。權建肆廡於龍華寺。號由義為

西宮。十一月還。

四年。庚戌春二月復幸由義宮。夏四月還。六月

不豫。以右大臣真備知中衛左右事。左大臣永

手知近衛外衛事。秋八月天皇崩于西宮。先是

道鏡侍帝於由義宮。進異味。既歸得疾不起。右

大辨藤原白川與左大臣藤原永手近衛人將藤

原藏下麻呂等定策禁中。迎天智天皇孫白壁王。

立為皇嗣。差近江兵二百騎守衛朝廷。葬稱德

孝謙天皇。流僧道鏡于下野。九月。詔省冗官。
名還流人和氣清麻呂。尋復本官。

賴襄曰。宜哉。藤原氏之比隆於王室也。我土家
一危於皇極。再傾於孝謙。而匡正之者。皆藤原
氏。微鏘足。雖有天智。誰翼戴之。微百川。雖有光
仁桓武。誰定其策哉。其後又有基經焉。而光孝
宇多得立焉。此五君者。皆光復大業。澤浹後世。
謂之山宗高宗。一接於神武無愧焉者。而藤原
氏援而立之。如捧赤日而上之天衢。排雲霧而

衣被山川草木。其功豈不偉也哉。有功斯有報。
宜乎其與王室比隆也。乃天道也。世徒見其中
世以後。奕葉專擅也。而憎疾之過矣。夫使藤原
氏無其前之功。而獨有其後之罪焉。爾則謂無
天道可矣。夫其專權也。非倚外戚之親也哉。如
此五君。則槩非其出也。而具殷殷運謀効力於
此者。豈非其心以宗社為憂。公且誠者也邪。天
下之事。非公且誠不能成也。况當其事之艱難
危疑。以不公不誠處之。雖有才畧智勇。安能有

明倫彙編 家範典 卷之四
濟乎。觀百川之處事。可以見焉。孝謙有疾。有入
曰能治之。而卻不使進。及議嗣續。大臣之意。有
他所屬而不顧。直矯遺旨。會白官宣詔。不如此。
則失機會也。可謂明決之才能濟大事矣。雖然。
其所爲不幾於抗悍自用乎。而立談之頃。能轉
危爲安。中外恬然者。何哉。人心去孝謙。思得明
主。屬望於光仁。而百川因而定之。爾相武之事。
亦然是之。謂公也。誠也。公且誠。則人心服焉。人
心服焉。則天意從焉。故曰。藤原氏比隆王室。天

道也。天道不可觀也。以人心視之也。或傳百川
定相武之際。有醜恠不可言者。吾斷以爲野人
語耳。何以證之。曰。以其非人心。

日本政記

卷之四

三十五

東日本正年

日本政記卷之四

...

...

...

...

...

...

...

...

...

